

# 燕巢校區室外廣場借用細則

101年1月11日第41次燕巢搬遷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為使管理單位方便管理並保障各位使用室外廣場之權利，以下注意事項請大家務必遵守。

- 一、 本細則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借用室外廣場，請於活動前一個星期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相關借用動作。(註1)
- 三、 申請時須繳交押金新台幣1000元整，待借用結束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將立即歸還。
- 四、 借用截止時間不得超過晚上10點30分。(註2)
- 五、 如有以下行為者將不歸還1000元押金(註3):
  1. 尚未檢查完畢前先行離開。
  2. 室外廣場靠近教學大樓及附近住戶，使用時請注意音量大小，如經管理單位規勸兩次以上，仍被單位或附近住戶反應者。
  3. 使用煙酒、施放煙火或任何違反校規之情形。違規者，另限制該單位1學期內不得再次申請。
- 六、 毀損場地環境設施，照價賠償。

※註1. 填具申請單後，逕向燕巢校區聯合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※註2. 室外廣場如需練舞及樂器不得超過晚上十點。

※註3. 管理單位所收取之款項，將招聘工讀生，維護公共環境整潔。